

113學年度  
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器發展與應用系

**110級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主講人：陳信介主任

113.12.30

# 醫材系110級校外實習說明會

- 課程名稱：【醫療產業實習】
- 學期實習：須完成560小時/14週的實習時數(1學分=80小時，合計7學分)
- 開課學期：1132學期
- 實習期間：114.02.03~114.05.09
- 學期中至少參加一次【返校座談會暨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 參與對象：實習生+實習單位主管
  - 實習生需進行實習心得分享暨口頭報告
  - 實施方式：分批進行(日期未定，確認後會在群組中公  
告)

#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2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實施時間

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需修讀本系開設的「**醫療產業實習**」課程，該課程為四下開設之專業必修的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實習時數為**560小時**，共計**7學分**。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重要實習作業	完成結果
舉辦【實習說明會】	已完成
發文調查實習機構與名額數&開放學生提供實習單位	已完成
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公告實習機構與系排名	已完成
舉辦第一階段實習媒合並公告【面試遴選】結果	已完成
舉辦第二階段實習媒合並公告【志願選填】結果	已完成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已完成
實習前繳交相關表單(家長同意書、住宿評估表...)	114.01.10
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暨成果發表會】	114.05.14
繳交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含實習週記)	114.05.16

# 醫材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考核項目	配分權重
(一)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	50%
(二)實習書面報告評分	20%
(三)實習口頭報告評分	20%
(四)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10%
總計	100%

1. 學生需參加本系舉辦的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上台發表，未發表者該成績以0分計算。
2. 前四項考核項目任一項成績0分者，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實習機構→實習指導老師
- 系上老師→實習輔導老師
  - 陳信介老師
  - 蔡明慈老師
  - 陳郁琪老師
  - 賴忠裕老師
  - 常閔智老師
  - 黃彥博老師
  - 梁凱涵老師

# 110級校外實習學生與輔導老師(1/2)

## 醫材系\_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名單

序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系實習輔導老師 訪視老師
1	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	U110I106張成愷	陳信介
2	宏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部	U110I118張柏華	黃彥博
			U110I210邱清暉	
3	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管理部	U110I110吳冠德	賴忠裕
4	盟洲醫材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課	U110I224林宗慶	賴忠裕
5	國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部*2 生產部*1	U110I115張竣傑	賴忠裕
			U110I212陳頌家	
			U110I227劉志強	
6	沛旭生技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部	U110I122詹子逸	梁凱涵
			U110I222邱皓迪	
7	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與安全事業部	U110I137鄭學謙	賴忠裕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醫工組	U110I119張睿逢	梁凱涵
			U110I141廖緯豐	
9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醫工組	U110I126莊峻奎	梁凱涵
1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醫工組	U110I120張桔榮	黃彥博
			U110I121謝智賢	
1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醫學工程室	U110I213黃仕翰	黃彥博
			U110I235王威智	
12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醫學工程組	U110I209鍾杏芳	陳郁琪
			U110I223邱冠人	
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工務室	U110I206陳勝家	黃彥博
			U110I216邱傑弘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醫工室	U110I101雲聖翰	蔡明慈
			U110I117盧欣予	
			U110I226陳柏維	
			U110I240陳柏安	

# 110級校外實習學生與輔導老師(2/2)

1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醫工室	U110I105胡忻楓	陳郁琪
			U110I219陳子榮	
1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醫學工程部	U110I112劉育瑄	常閎智
			U110I134王宥喆	
1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醫工組	U110I125鍾仁耀	陳郁琪
18	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工部	U110I102郭子敬	常閎智
			U110I132陳鼎睿	
			U110I201陳智翔	
			U110I237林昱浩	
		生物力學研究中心	U110I208廖炳昇	
19	國軍臺中總醫院	衛保室	U110I135林廷捷	蔡明慈
			U110I138翁顥霖	
20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醫工課	U110I107呂安哲	常閎智
			U110I111黃楷評	
			U110I207陳俊安	
			U110I230鄭宇程	
2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工務組	U110I108王駿科	蔡明慈
2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醫工組	U110I114張登凱	蔡明慈
			U110I131蔡冠群	
23	柳營奇美醫院	工務室醫工組	U110I214陳言榕	陳信介

#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繳交時程	注意事項
自己留存	<b>【113學年度校外實習手冊】</b> 系網頁電子檔
<b>【實習前完成】</b> 114.01.10以前 繳交至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校外實習協議書】</b></li><li>2. <b>【家長/監護人同意書】</b></li><li>3. <b>【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b> → 輔導老師簽章</li><li>4. <b>【實習輔導紀錄表】</b> → 輔導老師簽章</li></ol>
<b>【實習後完成】</b> 114.05.16 繳交至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實習出勤紀錄表】</b></li><li>2. <b>【實習週記】</b> → 須定時給輔導老師審閱</li><li>3. <b>【校外實習成果報告】</b> 含簡報和書面報告</li></ol>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實習週記...

- 若實習機構有制定的週記格式(週記或雙週記皆可)，則以實習機構的為主，不用再填寫本系的版本。
- 若實習機構的週記格式為「3週」、「月」等格式，除須依實習機構規定撰寫外，尚需填寫本系的實習週記。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 關於修課...

- 若有修讀進修部課程需求，請務必親至教務處和系辦辦理。
- 實習期間一律人工選課，請先至教務處拿表單再至系辦辦理。
- 會依同學校外實習機構地點、實習內容與個人修課狀況，經本系評估後才會核章，最後由教務處決定可否修課。
- 因每位同學狀況不同，一律個案處理。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學費....

- 依據教育部說明：

.....因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全學期校外實習之費用為

**【學費全額+學雜費8成】 ~ 約5萬元**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 關於請假...

— 請依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和【**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 颱風假：視當地政府機關宣布是否上班上課(原則上不需補班)
- 公假：不須補班
- 病假：請假一天需補班半天，依此類推
- 事假：請假一天需補班一天，依此類推
- 喪假：不須補班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 關於請假...

- 請假需經實習輔導老師和機構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
- 請假一律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並提供給系辦留存(可傳真、拍照回傳)。
- 除依據本系規範外，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範辦理請假手續。
-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須重修修讀該課程。

# 校外實習請假流程圖

請假

請同步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提出申請

病假

公假

喪假

事假

其它

病假當日務必同步告知實習機構人員與本系輔導老師，獲得同意准予請假後最遲於三天內攜帶就醫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公、桑、事假與其他假別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喪假需有訃聞或家長證明，事假需於三天前、公假需於一星期前檢附，以完成請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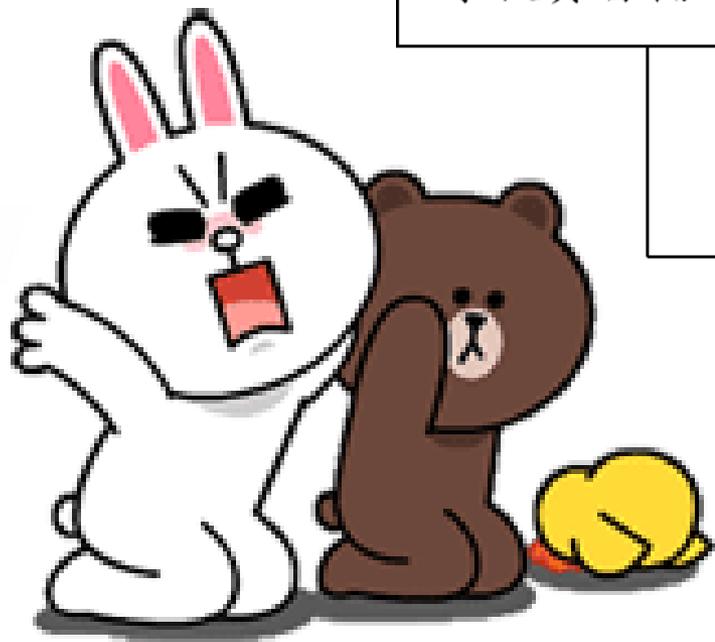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 關於實習期間的糾紛(爭議)事件處理...

- 學生實習期間若與機構人員或實習機構服務對象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時，實習輔導老師需主動介入，並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若實習輔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爭議)事件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且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出席。

# 醫材系校外實習糾紛(爭議)處理流程圖

拜託!  
拜託!



拜託不要有糾紛!!



#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實習期間的離退轉換...

—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或無法達到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本系於收到書面資料後需召開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拜託! 拜託! 拜託!**  
**拜託不要被投訴!!**



#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實習前應具備哪些基本技能?
  - 專業英文、三用電錶、焊接、生理解剖學...
- 實習中應具備那些正確態度?
  - 遵守單位規範、不無故遲到早退、積極參與各項工作、多問多學...
- 實習後應完成哪些規定作業?
  - 返校座談會暨實習成果發表(簡報)、實習週記、書面成果報告...

#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切勿與實習機構私下簽訂其他合約
-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注意交通安全與食宿衛生
- 切勿拍攝就診病患或醫護人員
- 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與禁菸場域
- 注意服裝儀容與言行舉止
  - 實習生代表弘光醫材系&實習機構人員!!
- 多問+多學，學到的都是自己的!!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 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

實習突發狀況分類為：

**(1) 一般問題：**

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務必請輔導老師妥善輔導並通報各系，依各系輔導及離退轉介機制辦理。

**(2) 重大事務：**

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3) 重大校安事件：**

- 1.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以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2. 勞資糾紛、法律相關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請通報教務處。

**若有以上情形發生請務必通知輔導老師並依規定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二、安全維護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 (18歲以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未滿18歲以上)
通報時限	自 <b>第一知悉人</b> 知悉後， <b>24小時內</b> 通報 <b>➡ 重要!!!</b>	
本校通報窗口	校安中心 04-26338000 或利用弘光e指通	
未通報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違反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b>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b> 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 <b>致再度發生</b>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 <b>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b>	

#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怎麼辦？

## ▶ 1.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 2.尋求支持：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 3.保全證據：次頁

#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怎麼辦？

## 3. 保全證據

- ▶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 **通訊軟體**：例如 line 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



- ▶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廠商，該怎麼辦？  
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
- ▶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  
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

## ▶ 1. 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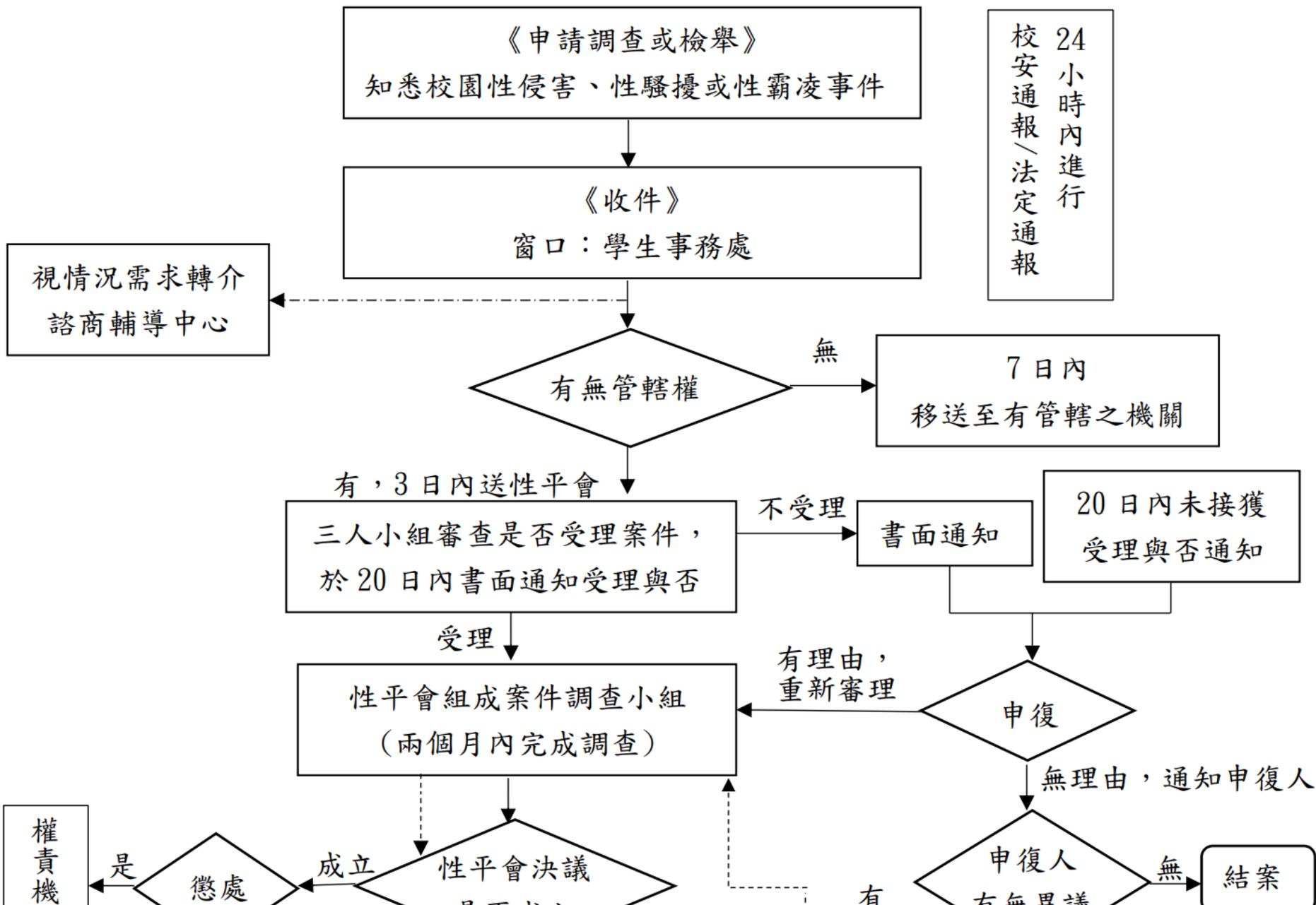
可參考<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 ▶ 2. 手機「112緊急救援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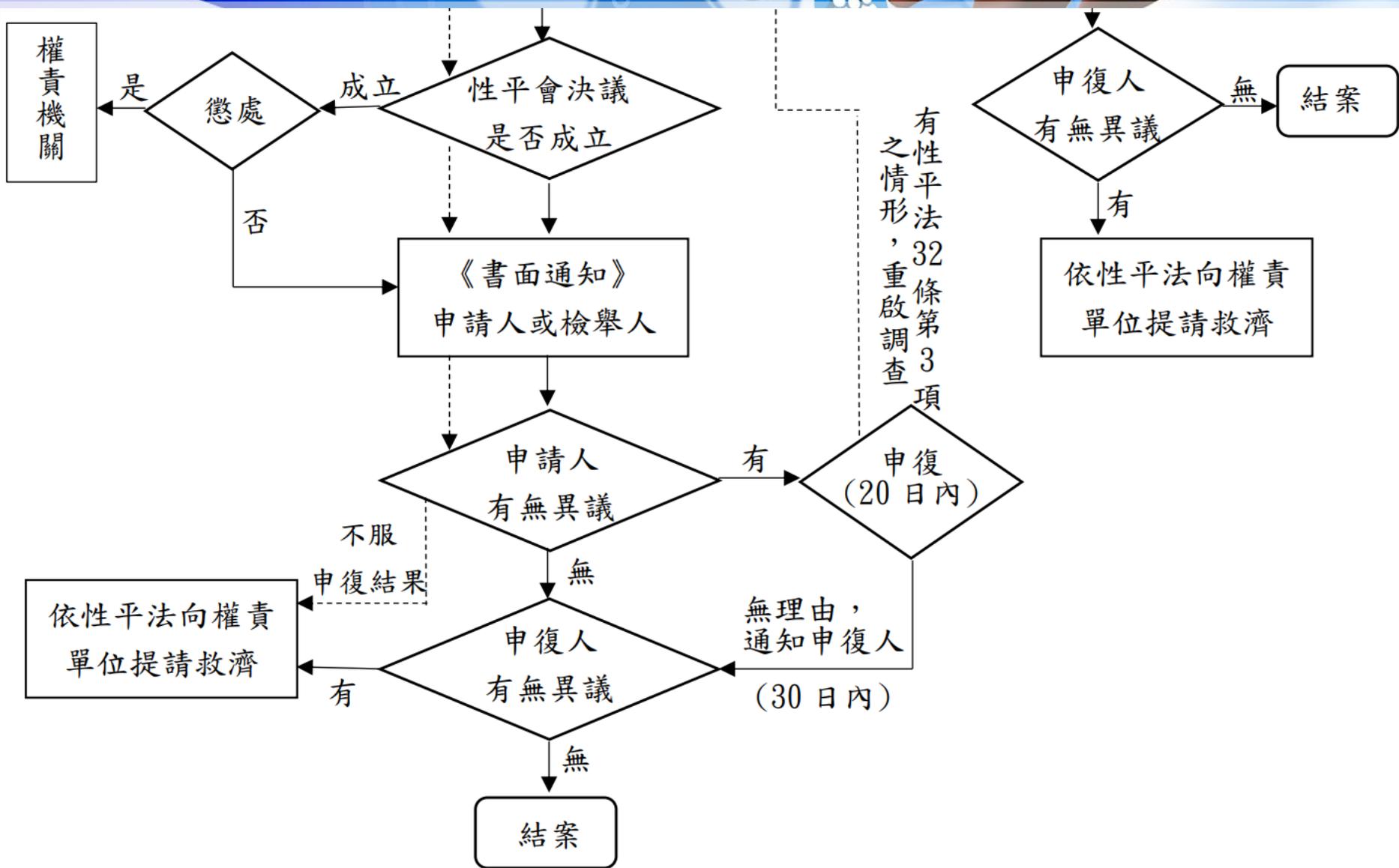
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即使行動電話無SIM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112」適用在緊急危難時，如果您持用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的時候使用。

# 弘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2)



# 弘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2)



# 補充資訊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1601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1471~1477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Any Question?**

